

(壹) 創意舞蹈比賽

第一條 比賽地點

本校區體育館。

第二條 比賽時間

- 一、綵排時間：民國 113 年 03 月 14 日（星期四），13 時至 17 時。
- 二、比賽時間：民國 113 年 03 月 15 日（星期五），14 時至 17 時。
- 三、前兩名表演時間：民國 113 年 03 月 16 日（星期六），預計 11 時 55 分開始。

第三條 評審委員(待公佈)

第四條 參賽單位

應日系、觀光系、休產系、服經系、時尚系、會計系、國企系、行銷系、金融系、資管系、資通系、資設系、動畫學程及東南亞學程。

第五條 參加辦法

- 一、報名規定依總則內容辦理。
- 二、參賽單位：
以系為單位，每系至少一隊報名參加。
- 三、人數：
(1) 單系參加：每隊 10 人以上。
(2) 兩系併隊參加：每系至少須出 5 人(含)以上，每隊 10 人以上。

第六條 領隊會議暨抽籤

- 一、日期：民國 113 年 02 月 27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 10 分。
- 二、地點：本校區體育館韻律教室。
- 三、領隊會議同時舉行賽程抽籤，未出席單位由主辦單位代抽，且對會議決議不得有任何異議。

第七條 評分內容及標準

- 一、主題限制：不限定主題。(內容應其希望避免民族、宗教、政治等敏感議題)
- 二、競賽項目：**K-POP 團體舞蹈融入創意**
- 三、動態演出：佔 100%
演出時間 **4 分至 9 分(含退場時間)**進場及道具佈置以司儀宣布進場一分鐘為限。
(1) 成績計算：以整體表現得分扣除扣分之結果評定之。**韓歌、舞占 20%(一**

分鐘)、創意占 20%、精彩程度占 20%、歌曲與主題呼應占 20%、道具及服裝占 20%，佔分比例 100%。扣分則包括演出時間不及或逾時，違規編配失誤、動作失誤、表演人數未依規定、場邊秩序紊亂影響他隊演出。

(2) 編配扣分：所有技巧動作一律不加分，包含違規編排或動作失誤，則舞蹈專長裁判於每次表現失誤時扣分 0.1~2 分，失誤程度由裁判判定。演出時間不及或逾時由計時工作人員登記應扣分數，並知會裁判長後採取扣分；違規編配失誤、動作失誤由大會聘請裁判扣分；表演人數未依規定、場邊秩序紊亂影響他隊演出等違序行為或未盡事宜由大會裁判長裁決之。

(3) 評分方式採 3 位評審之平均分數(小數點二位)高低排名，如遇同分，則以多數評審評給分數較高者排名在前，未盡事宜由裁判長裁決之。

四、場外表現：

觀賽秩序極佳，且能為友隊加油之表現，不妨礙他隊演出者，每位裁判得酌情加總分 0.1~2 分。觀賽期間之外場秩序不佳之隊伍，或妨礙他隊演出者，每位裁判亦得酌情扣總分 0.1~3 分。

第八條 比賽規則

一、參賽人數：

(1) 單系參加：每隊 10 人以上。

(2) 兩系併隊參加：每系至少須出 5 人(含)以上，每隊 10 人以上。

二、比賽場地：依體育館內設立長 14 公尺、寬 9 公尺為舞蹈比賽場地(預賽鋪設麗波墊，表演不鋪設麗波墊)

三、入場與退場：參賽人員將事先進入體育館內，由觀賽區就位，於輪至競賽時，觀賽區預備入場，表演後回原分配位置；大型道具一律由體育館司令台前正門進場，退場則由側邊小門撤出。

四、表演賽入場與退場：表演前，競賽前二名表演人員體育館司令台前正門待命，輪至表演時，由體育館司令台前正門進場，退場則由側邊小門撤出。

五、比賽時間：

(1) 司儀報告參賽隊伍名稱時，應儘速進入預備區，俟報告比賽開始後，隊伍始進入競賽規定區內進行比賽。

(2) 舞蹈演出位置應在比賽規定區域內，自司儀宣布進場、道具搬動、音

樂、喊聲、動作等任一開始時，即開始計時表演時間；音樂、喊聲、動作至道具搬離表演區等結束時，即為表演結束，從表演開始到結束全程計時。

(3) 演出時間 5 分至 8 分(含進退場及道具佈置一分鐘)，進場時間以司儀宣布出場後開始計時，進、退場以一分鐘為限，退場包含退出全演出場地(麗波墊)及向上空間，含天花板及觀眾席之道具淨空。超過 8 分後開始扣分，每 30 秒扣 1 分，不滿 30 秒以 30 秒計，時間超出由工作人員(實施計分組)於裁判平均分數算出後，再行扣分。

(4) 所有大型道具(非手持道具)於表演後一律撤出至體育館外，且須於下一隊伍表演至中段前就已撤畢，以免影響下一隊退場，若因此耽誤下一隊退場，扣分由前一隊承擔。

第九條 其他規定

- 一、為求競賽公平，凡有外聘教練或編舞之隊伍，必須於報名表中註明(並附簡歷資料)。每隊於 113 年 02 月 27 日(星期二) 17 時前需繳交表演隊名與簡介內容(30 字內，大會有刪改權)。參賽同意書(附件一)先由各學系保存，體育室於比賽前(總綵排時)再統一收齊。
- 二、比賽當日擴音設備由承辦單位負責，參賽所需之服裝、道具、器材、音樂 CD 均由參賽單位自行準備，且於彩排當日轉交大會音控備份存檔，並請各單位於比賽時指派專人在場配合音樂播放。
- 三、各參賽單位依實際參加人數，每人補助服裝費新臺幣參佰元整，但各單位至多補助三十人。由各系賽後兩週內向體育室提出核銷，逾時不受理。
- 四、有關競賽違規等事項，由本評審裁判及本校體育室主任審議處分之。
- 五、司儀於前一隊退場後(超出麗波墊)後唱名下一組隊伍演出，唱畢隊名後，該隊應儘速開始動作，前一隊退出麗波墊即開始進場，一分鐘內開始計時，否則逕行按錶計時。
- 六、比賽服飾以不妨礙表演安全為原則，為了表現特殊的風格，可穿著包含點綴的亮片、裝飾性的耳環項鍊和髮飾，但表演結束於退場時必須檢視場面，不得有任何裝飾之遺落物留置於比賽場區，場地留有物品則繼續計時。
- 七、比賽當日進退場與表演時間一併計時，但進退場不得超過一分鐘，退場須含道具撤場及清理場地，場內不得留有任何道具或拋灑物者，天花板須淨空，否則將繼續計時，另依情節輕重扣 0.1~2 分。

- 八、本校舞蹈競賽之演出以「創意」為標題，此創意之亦乃指有別於傳統競技舞蹈表現。為鼓勵學生編創，參賽演出如採用他人之創作表現，每一舞段，不得援用原創作品之舞蹈連續動作超過一分鐘(服裝造型不列入抄襲範圍)，否則視為抄襲。經檢舉人於比賽結束後 30 分鐘內檢具錄影及保證金三千元，經競賽組裁決處理，被檢舉之隊伍應依競賽組通知申覆翌日起 3 日內提出申覆，由競賽組裁決處理，逾期未提出申覆者以抄襲論，取消其參賽資格及獎次，並須退還大會所頒全部獎品。
- 九、比賽結束後，榮獲前兩名之隊伍須於校慶開幕典禮時再次演出，並請於閉幕典禮後協助將麗波墊收拾完畢，若未能允諾完成工作之該當隊伍，伺取消獎金及敘獎。

第十條 獎勵

- 一、依評量分數高低錄取前六名；前六名各頒給獎盃乙座以及獎金(冠軍獎金 10,000 元、亞軍獎金 8,000 元、季軍獎金 7,000 元、第四名獎金 6,000 元、第五名獎金 5,000 元、第六名獎金 4,000 元)。
- 二、報名組數超過 13 隊以上取前六名，10 隊~12 隊取前五名，9 隊以下取前四名。前兩名進入表演賽額外增加 3,000 元獎金。參加舞蹈競賽者(含工作人員)前六名記小功乙次，餘參賽者(含工作人員)記嘉獎兩次，由各系賽後兩週內向體育室提出，逾時不再敘獎。

第十一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公佈

（貳）大隊接力比賽

第一條 競賽項目

1,600 公尺（6 男 8 女）大隊接力

第二條 報名人數規定

一至三年級各班皆須報名參賽，另亦鼓勵大四班級報名參賽。人數不足可由學系專兼任教師及執秘遞補；男生不足得以女生代替。

第三條 比賽時間

民國 112 年 03 月 16 日（星期六）13:30 時開始檢錄。

第四條 比賽地點

實踐大學高雄校區田徑場。

第五條 領隊會議暨抽籤

由主辦單位代抽，不得有任何異議。

第六條 比賽細則

- 一、 第 1、2 棒為男生跑 200 公尺，第 3~10 棒為女生跑 100 公尺，第 11~14 為男生跑 100 公尺。
- 二、 徑賽比賽中嚴禁陪跑。
- 三、 運動員如身體不適經大會醫師證明，應向競賽組辦理請假。
- 四、 若因故無法出賽，應在比賽前向競賽組提出申請。
- 五、 參加接力比賽運動員須著大會準備之號碼衣。
- 六、 為確保競賽之公平性，嚴禁參賽人員重複或頂替出賽，所有參賽人員出賽時均須攜帶學生證備查，凡經查確認有上述違規事實，即取消該隊參賽資格，違規者依校規另行議處。
- 七、 各隊選手需遴選健康無虞的學生參賽，以確保安全。

第七條 比賽規則

採用中華民國田徑協會審定公布之最新國際田徑規則。

第八條 獎勵

- 一、 凡參賽同學記嘉獎乙次，前六名參賽名單記嘉獎貳次。
- 二、 前六名各頒給獎金（冠軍獎金3,000元、亞軍獎金2,000、季軍獎金1,500元、殿軍獎金1,000元、第五名獎金800元、第六名獎金600元）。

第九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增修訂並公佈之。

(參) 10 人 11 腳比賽

第一條 競賽項目

10 人 11 腳

第二條 報名人數規定

一至三年級各班皆須報名參賽，另亦鼓勵大四班級報名參賽。人數不足可由學專兼任教師及執秘遞補

第三條 比賽時間

預賽:113 年 03 月 06 日~3 月 08 日，晚上六點開始

決賽:113 年 03 月 16 日（星期六）11:00 開始檢錄。

第四條 比賽地點

預賽：實踐大學高雄校區田徑場

決賽：實踐大學高雄校區體育館

第五條 領隊會議暨抽籤

由主辦單位代抽，不得有任何異議。

第六條 比賽細則

一、人數：每隊 10 人。

二、器材：彈性帶、跳高墊。

三、場地：競賽距離為 22 公尺，為鼓勵女性隊員參加，凡上場競賽之全數隊員均為女性者，競賽距離為 20 公尺。

四、方法：10 人相鄰左、右腳以彈性帶套在踝關節處，不得越過膝蓋，每次出場 1 個單位隊列於起點線後，聞令響同時出發，最後一人通過終點，比賽即結束。

五、勝負判定：採計時決賽，以各隊最後一人通過終點即完成比賽。

六、罰則：中途彈性帶脫落，須套好再出發，否則視為犯規該隊成績取消。

七、晉級:取成績最好的前 6 組進入決賽，並以預賽成績排名。

八、決賽 :pk 淘汰賽(計時賽)，以當天決賽取前六名。

第七條 獎勵

- 一、 凡參賽同學記嘉獎乙次，前六名參賽名單記嘉獎貳次。
- 二、 前六名各頒給獎金（冠軍獎金3,000元、亞軍獎金2,500、季軍獎金2,000元、殿軍獎金1,600元、第五名獎金1,200元、第六名獎金1,000元）。

（肆）拔河比賽

第一條 競賽項目

八人拔河比賽

第二條 報名人數規定

一至三年級各班皆須報名參賽，另亦鼓勵大四班級報名參賽。人數不足可由學專兼任教師及執秘遞補

第三條 比賽時間

預賽:113 年 03 月 04 日~3 月 06 日，晚上六點開始

決賽:113 年 03 月 16 日（星期六）11:30 開始檢錄。

第四條 比賽地點

預賽：實踐大學高雄校區山下籃球場

決賽：實踐大學高雄校區體育館

第五條 領隊會議暨抽籤

由主辦單位代抽，不得有任何異議。

第六條 比賽細則

一、 人數：每隊 8 人。

二、 組別:男子組(八男)、女子組(八女)、混合組(四男四女)

三、 每場比賽採三戰二勝制，每局限時 60 秒。

四、 競賽兩隊相距中線〔紅點〕向外延伸至 2 公尺處〔白點〕，第一位舉繩時需握繩 於白點處再向外延伸至 0.5 公尺處〔藍點〕後面，聽裁判喊『舉繩時』把繩子舉 起來，『拉緊時』把繩子拉緊，看裁判動作將繩子的紅點調整到中線，當裁判雙 手向外放下時，比賽開始。當有一方把對方的紅點拉到我方的 2 公尺線時，裁判吹哨子結束比賽，判定勝方獲勝。

五、 服裝規定：穿著統一之運動服裝，不得戴手套，可穿拔河鞋或運動鞋、雨鞋（不得赤足或穿釘鞋及鞋底有突起物之鞋）。

六、 如有下列之犯規，經線審裁判所屬證明，先以手勢警告，且舉紅旗告知主審裁判，經主審裁判所屬證明，先以手勢警告，警告不聽判以犯規一次，累計犯規三次者 則該局判為對方獲勝。

1. 「坐著犯規」：故意坐著不動或滑倒之後沒有立刻歸正。所謂「立刻歸正」是拔河 選手在地上滑倒後，努力回復正規拔河位置。

2. 「鎖繩犯規」：利用膝、腿頂住繩子不動，繩子固定在某隊員的身體。

3. 「越線犯規」：比賽中，故意由邊線踏出。雙腳完全踏出邊線，沒有立刻回拔河道。

七、 晉級:每組取最優勝兩隊進入決賽，並至校慶當天進行冠亞軍戰。

第七條 獎勵

一、 凡參賽同學記嘉獎乙次，前六名參賽名單記嘉獎貳次。

二、 前六名各頒給獎金（冠軍獎金2,000元、亞軍獎金1,600、季軍獎金1,200元、殿軍 獎金1,000元、）

三、 報名組數超過13隊以上取前四名，10隊~12隊取前三名，9隊以下取前兩名。

同意書

代表本系參加校慶運動競賽，並已獲得父母或監護人之同意參加競賽。此外，在此聲明本人無任何心肺、血管等循環系統之疾病，身體狀況得以勝任練習及正式比賽，本人將服從競賽規範，注意安全、配合團隊、努力練習，並於下表簽名以示負責。

參加項目

☐ 創意舞蹈

學系：_____

☐ 大隊接力

學系(班級)：_____

☐ 10 人 11 腳

學系(班級)：_____

☐ 拔河

學系(班級)：_____

簽名欄

簽名	簽名	簽名	簽名	簽名